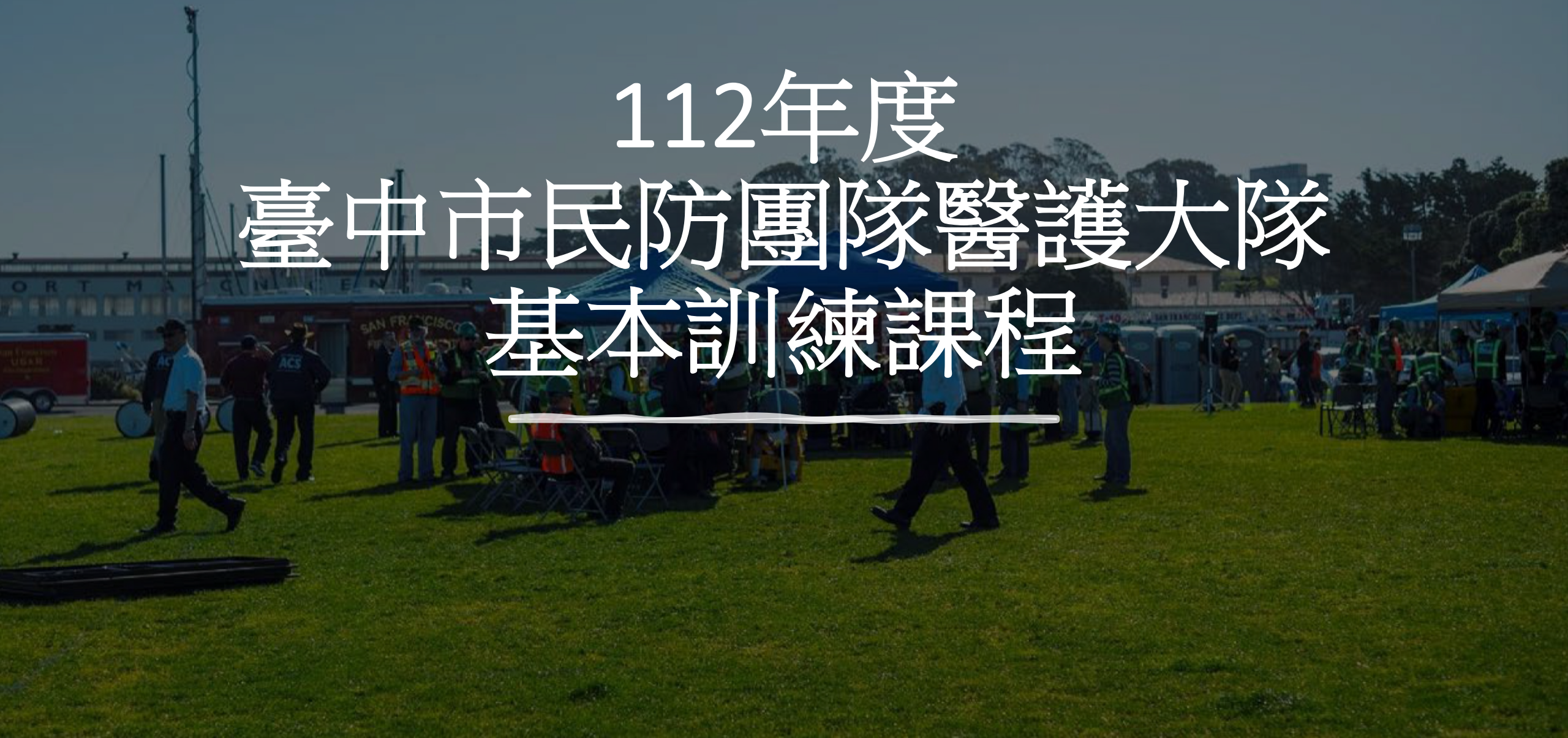


112年度 臺中市民防團隊醫護大隊 基本訓練課程





WADEM Congress on
Disaster and
Emergency Medicine

7-10 May 2019 • Brisbane, Australia



Speaker: 黃錦源

-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診部主治醫師
- 台灣急診醫學會災難應變委員會委員
- 衛福部中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副執行長
- 台灣新視野緊急救護協會理事長
- 台灣大型活動醫療救護醫學會理事
- 台中市消防局醫療指導醫師
- 美國心臟學會高級心臟救命術指導員

時間	課程內容
13 : 10 ~ 14 : 00	民防相關法令及編組釋義
14 : 10 ~ 15 : 00	災難醫學與災害防救體系概要
15 : 10 ~ 16 : 00	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機制概要
16 : 10 ~ 16 : 50	檢傷分類的認識
16 : 50 ~ 17 : 00	綜合檢討

課程介紹

為什麼要有民防團隊？



民防法 第 1 條

為有效運用民力，發揮民間自衛自救功能，共同防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以達平時防災救護，戰時有效支援軍事任務，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民防法 第 2 條

民防工作範圍如下：

- 一. 空襲之情報傳遞、警報發放、防空疏散避難及空襲災害防護。
- 二. 協助搶救重大災害。
- 三. 協助維持地方治安或擔任民間自衛。
- 四. 支援軍事勤務。
- 五. 民防人力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
- 六. 車輛、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及其他有關民防務之器材設備之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
- 七. 民防教育及宣導。
- 八. 民防設施器材之整備。
- 九. 其他有關民防整備事項。

民防法 第 3 條

本法所謂主管機關：

- 在中央為內政部
-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民防法 第 4 條

民防團隊採任務編組，其編組方式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組民防總隊，下設各種直屬任務(總、大)隊、院(站)、總站；鄉(鎮、市、區)公所應編組民防團，下設各種直屬任務中、分隊、院、站；村(里)應編組民防分團，下設勤務組。

民防法 第4條

二、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應編組**特種防護團**。

三、前二款編組以外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工作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應編組**防護團**。但其人數未達一百人，而在同一建築物或工業區內者，應編組**聯合防護團**。

民防法第 5 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下列規定參加民防團隊編組，接受民防訓練、演習及服勤：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轄民政、消防、社政、衛生、建設（工務）單位員工與村、里、鄰長，依其職責、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
- 二.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依其職責、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特種防護團編組。
- 三.前二款編組以外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或同一建築物、工業區內所屬員工，應參加各該單位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編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校學生，應參加各該學校防護團編組支援服勤。
- 四.前三款編組以外之成年國民，未滿七十歲者，依其生活區域、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

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之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協助搶救重大災害

民防法第 12、13 條

主管機關因民防工作之必需，於戰時或事變時，因情況緊急，如遲延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或搶修、運輸工具及其操作人員，公共利益有受到重大危害之虞者，**得簽發徵用命令**，徵用供架設防空器材、傷患救護及臨時災害收容場所之土地、土地改良物，與供疏散避難、防救災害、運送物資等用途之搶修、運輸工具及其必要之操作人員。

主管機關因民防工作之必需，於戰時或事變時，得協調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簽發徵購命令**，徵購供急救醫療使用之藥品醫材及其他經行政院指定公告之民防必需物資。

民防法第 21、22 條

為減少空襲時之損害，國防部得會同有關機關實施防空演習，命令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燈火、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其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防護空襲及支援軍事勤務需要，國防部於戰爭發生或將發生時，得協調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就下列事項發布命令並執行之：

- 一、人民及物資之管制疏散。
- 二、禁止或限制民用航空器、船舶之航行。
- 三、實施避難及交通、燈火、音響之管制。
- 四、協助國軍實施防空作戰之監視、通報。
- 五、協助防空事項調查之提出資料或實施檢查。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9條

- **民防總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組，綜理轄內全般民防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指揮官一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兼任，綜理總隊務。
 - 二、置副指揮官二人，一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副首長兼任；一人由指揮官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襄理總隊務。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9條

- 三、置執行長一人，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秘書長、縣（市）政府主任秘書兼任，承指揮官之命，辦理轄內全般民防任務。
- 四、置副執行長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相關局、處長兼任，首席副執行長由警察局長兼任，負責辦理民防團隊之任務編組、訓練、演習、服勤等事項。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9條

- 五、置顧問若干人，由民防總隊遴聘熱心人士擔任，協助推展民防事務。
- 六、設秘書作業組，置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主管民防業務副局長、主任秘書兼任，下設若干作業小組，負責辦理轄內民防綜合業務；警察分局（所）、警察分駐（派出）所應指派專責人員辦理轄內民防綜合業務。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9條

-
- 七、民防總隊設下列大隊（隊）、站：
 - （一）民防大隊。
 - （二）義勇警察大隊。
 - （三）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 （四）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
 - （五）山地義勇警察隊。
 - （六）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
 - （七）醫護大隊。
 - （八）環境保護大隊。
 - （九）工程搶修大隊。
 - （十）消防大隊。
 - （十一）其他經指定之任務大隊。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14條

- 醫護大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編組，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醫護中隊、急救站，執行傷患現場醫療處理及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大隊長一人，由衛生局局長兼任，綜理大隊務。
 - 二、置副大隊長三人，由衛生局副局長、指定急救責任醫院院長及醫師公會理事長兼任，襄理大隊務。
 - 三、置大隊幹事一人或二人，由大隊長遴選衛生局適當人員兼任，辦理大隊務。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14條

- 四、設醫護中隊：置中隊長若干人，由鄉（鎮、市、區）衛生所（室）所長（主任）兼任；隊員若干人，由衛生所（室）人員擔任，或得視實際需要協調轄內醫護人員支援擔任，分別綜理中隊務、執行任務。
- 五、設急救站：置指揮官若干人，由指定急救責任醫院或指定之開業醫師兼任。急救站執行任務所需人員由急救責任醫院之醫護人員或鄰近衛生所（室）醫護人員擔任。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14條

-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應於平時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及緊急醫療體系妥善規劃適當場地設急救站，並優先指定轄內責任醫院指派專人擔任指揮官。
-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應對轄內藥品醫材儲備情形，定期實施輔導檢查。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29條

-
- 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於直轄市、縣（市）**首長就職之年度實施整編一次**。但遇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補選時，不在此限。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30條

- 民防團隊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策訂計畫實施，區分如下：
 - 一、基本訓練：民防團隊整編完成之年度，應一次或分二次實施八小時基本訓練。
 - 二、常年訓練，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防總隊所屬各任務大隊（隊）、站：每年度實施一次或二次，召集編組成員全員參加，每次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其他訓練：依實際需要實施

Question?

